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08月12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659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101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**說明：一、本會109年7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53號令新增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第8條之1規定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爰配合修正旨揭注意事項（第1點第〈一〉款第3目）。二、旨揭注意事項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（https://www.pcc.gov.tw）\政府採購\採購手冊及範例\採購手冊及範例\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。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